

史学名家经典书系

# 中国通史

陈恭禄 著

一本书  
读懂

下册

著名历史学家、中国近代史专家陈恭禄先生遗稿尘封多年后公开出版  
20世纪上半叶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大学历史教科书之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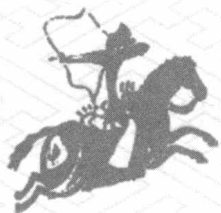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知识出版社

# 中国通史

| 下册 |

史学名家经典书系

陈恭禄  
著

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中国通史：全 2 册 / 陈恭禄著 .—北京：世界知识出版社，2018.9

( 史学名家经典书系 )

ISBN 978-7-5012-5797-3

I . ①中… II . ①陈… III . ①中国历史 IV . ① K2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 2018 ) 第 167757 号

责任编辑  
责任出版  
责任校对  
封面设计

汪 琴  
王勇刚  
马莉娜  
石 璞

书 名  
作 者

**中国通史：下册**  
Zhongguo Tongshi  
陈恭禄

出版发行  
地址邮编  
电 话  
网 址  
经 销  
印 刷  
开本印张  
字 数  
版次印次  
标准书号  
定 价

世界知识出版社  
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( 100010 )  
010-65265923 ( 发行 ) 010-85119023 ( 邮购 )  
www.ishizhi.cn  
新华书店  
华睿林 ( 天津 ) 印刷有限公司  
710 × 1000 毫米 1/16 38 印张  
542 千字  
2019 年 1 月第一版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
ISBN 978-7-5012-5797-3  
98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# 目 录 / CONTENTS

自序 // 1

### 第一篇 我国地理及其影响 // 1

地理之重要——疆域之逐渐开拓——谬误之实例——自然区域——河流——土壤与气候——矿产——治乱之一解释——耕地之估计——地理与职业——地理与政治——对外观念——经济情状——建设路径

### 第二篇 史前社会 // 11

史前之说明——老北京人——旧石器人——新石器人——新石器人之体质——推定年代之标准——新石器人之生活——苗人——蒙古人等

### 第三篇 商 // 20

商名之由来——先祖——汤之故事——大甲——祖乙——盘庚——武丁——商季诸王——纣之故事——王之威权——传位制——官制——疆域——邻国——生活情状之一斑——迷信之深痼——文字——年代

### 第四篇 西周 // 31

周之先祖——文王——周强之原因——武王伐商——周公东征——封建

制度——诸王——西周之覆亡——王之地位——疆域——东方——东南夷——社会情状

## 第五篇 东周 // 43

王之地位——五国疆域——齐桓公——宋襄公——晋文公——秦穆公——楚庄王——晋楚之争——晋悼公——弭兵之会——小国担负之一斑

## 第六篇 东周（续前） // 53

大夫专政——公孙侨——楚灵王——晋宋诸国——吴之兴亡——越之崛起——文化区域之扩大——封建之破坏——享受之不平——战争情状之一斑——农民之苦——工商——社会之不安——家庭生活

## 第七篇 战国 // 63

战国——三国之疆域——变法之趋势——魏文侯——韩昭侯——吴起相楚——商鞅之变法——田氏篡齐——燕之形势——中央集权——称王——臣下之地位——土地之开拓

## 第八篇 战国（续前） // 73

秦惠王——齐之强大——合从——连横——秦昭王——养客之风气——列国之情状——秦灭六国——文化区域——武备之进步——人民之生活——家庭生活

## 第九篇 先秦学艺 // 84

学艺之发达——孔子略传——孔子学说——子思——孟子——荀子——老子——庄子——墨子——法家——文学

## 第十篇 秦 // 94

始皇为人——皇帝之尊严——官制——疆域——关中之经营——驰道——法令制度——文字——思想——安宁人民——北筑长城——

南征——兴土木——始皇死——秦之覆亡——覆亡之主因

### 第十一篇 汉高祖 // 105

刘邦入秦——项王之威权——祸乱之复起——社会制度之变更——汉郡——诸侯王——列侯——天子之尊严——三公——九卿等官——法令——南方诸国——匈奴

### 第十二篇 惠帝至景帝 // 115

政治现状——吕后专政——诸吕之乱——文帝与大臣——重农业——减刑罚——礼遇大臣——短丧——七国之乱——政治上之改革——封建制度之失败——户口之激增——游侠之风——对外之关系

### 第十三篇 武帝 // 125

养士风气之丕变——取士之方——汉与匈奴之关系——西域之经营——通西南夷——灭南越——徙越人——并朝鲜——十三州——农民生活之一斑——财政之困难——政府之收入——刑罚与叛乱——晚年之境遇

### 第十四篇 昭帝至平帝 // 135

昭帝——废立之变——宣帝——元帝——成帝——哀帝——平帝——政治现状之一斑——人民之疾苦——祸乱之主因——匈奴之降服——西域之归顺——羌乱之平定——乌桓之臣服——向外经营之影响

### 第十五篇 王莽 // 145

专政之经过——惠民之政——称帝——官制之变更——驭下之严厉——大规模之改革——六管——货币政策之失败——对外战争——天灾与盗贼——晚年之境遇——覆亡——功罪之评议

## 第十六篇 光武帝 // 155

大乱之复起——全国之扰乱——关东之平定——陇蜀之经营——死亡之惨重——朝官——诸侯——地方官制——仕途——祸乱之防范——奴婢之待遇——对外关系——光武之评论

## 第十七篇 明帝至质帝 // 165

明帝——章帝——和帝——安帝——顺帝——梁冀专政——太后听政——选举制——户口分布之情状——北匈奴——羌乱——西域

## 第十八篇 桓帝至献帝 // 176

桓帝——灵帝——党锢之祸——黄巾之乱——董卓之乱——献帝——袁绍雄踞河北——曹操之活动——徐州之祸乱——荆益之情状——曹操专政——北方之平定——南征之失败——刘备据有益州——刘备之失败——三国之成立——死亡之惨重——外患

## 第十九篇 两汉学艺 // 188

学术工具——学术之不发达——董仲舒——刘安——王充——保存古籍——统一文化——两汉风气之不同——郑玄——司马迁——班固——科学——散文——司马相如——诗歌——美术

## 第二十篇 三国 // 199

三国称帝——魏文帝——明帝——司马氏之专政——诸葛亮——蜀之微弱——吴国大事——三国之亡——三国疆域——官制——人民之负担

## 第二十一篇 西晋 // 207

疆域与户口——改革——官制——军制——人才之缺乏——长官之奢侈——人民之痛苦——羌、氏之祸——武帝之家庭——祸乱之迭起——怀帝——愍帝——天灾之严重——北方之扰乱——流人之

乱——死亡之一斑

## 第二十二篇 东晋 // 216

江东情况——南下之北人——元帝——明帝——苏峻之乱——桓温——秦晋之战——叛乱之迭起——刘裕——国君之无权——官制——政治之废弛——疆域——户口——税制——兵制

## 第二十三篇 五胡之盛衰 // 227

内徙之胡人——刘渊——刘聪——刘曜——石勒——石虎——冉闵——李雄——前燕——前秦之强大——苻坚之政绩——南征之失败——后燕——关中之叛乱——后燕之盛衰——南燕——关中之情况——北方统一——惨状之一斑——文化之同一

## 第二十四篇 宋 // 238

南北朝——宋武帝——文帝——祸乱之迭起——宋亡之原因——官制——疆域与户口——土地之开辟——人才之缺乏——货币

## 第二十五篇 齐 // 245

齐高祖——典签之威权——武帝——明帝——齐亡——人民之苦

## 第二十六篇 梁 // 251

萧衍之起兵——文人治国之道——宗室之误国——武帝之为人——侯景之乱——元帝——梁亡

## 第二十七篇 陈 // 257

陈霸先之起兵——陈之建国——国中之情况——文帝——宣帝——后主——南朝之武力——社会经济情况之比较

第二十八篇 魏 // 266

道武帝——太武帝——孝文帝之家庭——禄制之颁行——授田之计划——迁都

第二十九篇 魏（续前） // 272

宣武帝——国事之败坏——北边之乱——魏之覆亡——魏之旧俗——疆域——政治情况——税制

第三十篇 北齐 // 280

高欢之建国——高澄——文宣帝——齐之衰弱——政治情状——齐律

第三十一篇 北周 // 287

宇文泰之据关中——领地之扩大——制度之变更——宇文护之专政——武帝之功业——周亡——高门第之演变

第三十二篇 魏晋南北朝学艺 // 297

文化区域——清淡——佛教之思想——儒学——道教——史书——科学——文学——美术

第三十三篇 隋 // 307

隋之建国——中国之统一——户口——官制——防范——炀帝

第三十四篇 唐高祖与太宗 // 316

祸乱之大起——中国之平定——家庭之变——太宗之内政——邻国之关系——官制——臣下之防范——兵制——税制

第三十五篇 高宗至玄宗 // 326

高宗——武后——中宗——玄宗——太子之地位——漕运——官制——军队之腐化

## 第三十六篇 肃宗至宣宗 // 335

宦官之乱政——安史之乱——诸帝——皇帝之无能——宦官之祸——朋党之祸——藩镇之乱——税制——户口

## 第三十七篇 唐之覆亡及其贡献 // 346

唐末四帝——朝臣之责任——藩镇之情况——祸乱之起——黄巢——唐之覆亡——祸乱之惨状——种族之平等——信教自由——考试制与世族——士大夫享受之讲究

## 第三十八篇 五代 // 358

祸乱之多——五代之背景——梁——唐——晋——汉——周——拥立之风气——官制——疆域——十国——人民之苦

## 第三十九篇 隋唐五代之学艺 // 367

佛学之要义——儒学——学校与书籍——史学——科学——文学——美术

## 第四十篇 宋太祖 // 377

宋之得国——内乱之平定——中国之统一——祸乱之范围——官制——入仕之途径

## 第四十一篇 太宗至英宗 // 386

太宗——诸帝——政治情况——言官之害政——冗官——武备之废弛——户口——民生之苦——邻国

## 第四十二篇 神宗与王安石 // 397

神宗与王安石之关系——变法之阻力——改善农民生活法——商业新法——免役法——军事改革法——教育之改革——变法之评论——安石之去位——南方之经营——西北之拓地

#### 第四十三篇 北宋之衰亡 // 406

旧党下之政治——司马光之执拗——财政之困难——言官之害政——党内之争——旧党之失败——新党之报复——新党之领袖——徽宗之失德——蔡京之所为——人民之痛苦——北宋之亡

#### 第四十四篇 宋高宗 // 417

高宗之立——盗贼之平定——大将之骄横——恢复之困难——和议——战争之复起——人民之负担——大将之罢兵权——和议之成功——宰相之威权——政治之废弛——和战之争论

#### 第四十五篇 南宋之衰亡 // 427

诸帝——改革之失败——党禁——政府之腐败——北伐之失败——对外之失策——人民之苦——贫民负担之奇重——田税之整顿——公田——贫穷之原因——儒生之误国——南宋之亡——生活之情状

#### 第四十六篇 辽金夏 // 438

环境之影响——契丹之建国——诸帝——政治制度——辽与邻国之关系——辽亡——金之强盛

#### 第四十七篇 辽金夏（续前） // 447

金之疆域——诸帝——政治制度——财政——金之衰弱——覆亡——夏之兴起——李元昊——夏与邻国之关系

#### 第四十八篇 宋之学艺 // 455

佛教——新儒学——道教——学术进步之原因——历史——考古与地理——科学——文学——美术——工艺

#### 第四十九篇 蒙古帝国 // 465

成吉思汗之环境——大汗之部属——大汗之战略——战祸之惨

重——西征——窝阔台——大会遭遇之困难——蒙哥——大帝国之情况——汉制之采用

#### 第五十篇 元世祖 // 474

大帝国之分裂——政治改革——侵略战争——疆域与户口——政治制度——汉人之地位——财政状况——粮运

#### 第五十一篇 元之衰亡 // 482

诸帝——政治情状——财政困难——军队之腐化——人民之苦——治河——元亡

#### 第五十二篇 明太祖 // 491

叛乱之起——朱元璋之起兵——中国之经营——胜利之原因——损失之重——户口之分布——官制——臣下之待遇——军队之腐化——田制之改革——财政——防范

#### 第五十三篇 明之盛世 // 501

争位之乱——成祖之为人——皇帝之威权——仁宗——宣宗——政治腐败——北京之经营——漕运——疆域与户口——财政情况——东南亚之经营

#### 第五十四篇 明中世之情状 // 510

诸帝之纵欲——英宗——宪宗——孝宗——武宗——世宗——穆宗——宗人——宦官——大学士——政治之腐败——庄田——财政——人民之生活——盗贼——军队——对外关系

#### 第五十五篇 明之衰亡 // 523

张居正——政治之腐败——宦官之害政——军队之败坏——财政情况——人民之苦——户口与耕地——流寇之乱——明清之战

## 第五十六篇 元明学艺 // 537

学说之不发达——学术机构——王守仁——佛教——道教——其他宗教——历史与地理——科学——文学——美术

## 第五十七篇 清之兴起 // 547

女真之兴起——太祖之建国——太宗之改革——清、明之战——八旗主权之演变——中国之统一——军队之病民——官制——改革之困难

## 第五十八篇 清圣祖 // 557

圣祖之为人——人才之缺乏——三藩之乱——台湾之降——治黄河——中俄交涉——开拓之领土——边地之荒废——人口问题——财政——诸子之争立

## 第五十九篇 清之中世 // 569

君权之发达——财政——军队之腐化——武功——土地利用与人口——户口增加——祸乱之酝酿——对外思想——鸦片战争

## 第六十篇 清之学艺 // 585

清初儒学——戴震——康有为——宗教——纂书之盛——毁书——史学——科学——文学——戏曲——美术——工艺品

## 第三十三篇 隋

隋之建国——中国之统一——户口——官制——防范——  
炀帝

**隋之建国** 杨坚篡周为帝，国号曰隋，是为文帝（581—604年在位）。其得国也，一由于父功。其父名猛，为柱国大将军，南与梁战，东与齐战，皆有功绩，封隋国公。坚为其长子，袭封而居于显位。一由于女为皇后。初宣帝为太子时，父为之纳坚女为妃，嗣位立为皇后，虽不甚为帝所宠爱，而坚则为后父。外戚辅政为历史上常有之事，奉之辅政，名正言顺。一由于矫诏。宣帝宠用幸臣，580年夏，病危。群小恐政权落于他人，不能保持禄位，矫诏其友杨坚辅政。坚初推让，其友告之：“公若为，当速为之”；如不为，彼将“自为”。初议皆为显官，及坚自为丞相，群小皆为相府官吏，出于其意料之外。有不平而欲为乱者，文帝斥为“反覆子”；然亦承认，非其力不能为帝。

杨坚辅政之初，群情不一，将往东宫，召请公卿曰：欲求富贵者，当相随来。朝臣有欲去者，慑于卫兵而不敢动。坚征宗室诸王入京，内调总管之忠于周者。相州总管尉迟迥起兵讨之，响应区域颇为广大，胜负将决定其成败之命运。迥败之速，使犹豫不定者转而助坚，叛乱次第平定。在京诸王无权无兵，先后为坚所杀。坚将取周代之，好事者阿附其意，称天命归之。581年春，坚自立为帝，假禅让之名，多杀宇文氏族。其为帝之易，为前古所未有，以其辅政未有功绩，调遣作战之将士皆周武帝训练而成，居于中枢，假静帝之名，不一年而为天子。

**中国之统一** 文帝功业首为统一中国。其统治地初为周之疆域，陈曾利用其叛乱拓地，但未成功。陈恃长江之险，事实上，上流之地已为隋有，下流以长江为界。隋人水战虽不及陈，然其濒江之人亦易练为水师。其国力、兵力皆远过于陈。陈主初不知其危险，出兵扰于隋境。文帝遣大军南征，闻陈丧而止。陈后主方以饮酒咏诗为事，收纳隋之叛人。588年冬，文帝遣大军五十余万分路南伐，诸军皆受其爱子晋王广之节制。史称：隋军“东接沧海，西拒巴蜀，旌旗舟楫，横亘数千里”。陈军二十万人，战线若是之长，防守当非易事。明年，隋将贺若弼自广陵渡江，南取京口，西攻建康，大败陈军。韩擒虎自采石济江，袭取建康，获陈后主。其拒战者或奉诏降，或兵败就擒。二百六十九年南、北对峙之局势于是结束。其先，后梁为国附庸，文帝业已并取其土地。

文帝建国距周灭齐五年。武帝一战胜齐，以吊民伐罪为言，严禁军士为暴于民，齐之官吏多降，人民安居如故。周末叛乱区域虽甚广大，然为时不久，次第平定，死亡于战争者无几，人民受苦亦不甚重。隋并后梁之地，未有战争；伐陈之役为时甚短，死亡亦不惨重，统一之代价并不甚高。其主要原因：陈地于南朝中最为狭小，长江之险，与隋共之，小不敌大，为一事实。后主又未充分利用其国力为战争之准备，其治国之才，不足与文帝并论。文帝所用将帅又多杰出之士，陈不幸胜之理。统一之后，国中除边区而外，无兵革之祸，人民安居乐业。文帝以府兵为周所创，其将士或忠于故主，为防

患于未然之计，采用汉、魏兵制。590年，诏军人“悉属州县”，垦田籍账，一与民间同；罢山东、河南及北方缘边新军府。又诏民年五十免役收庸。其先，六十始得为老，免役也。帝崇尚节俭，复以土地扩大、户口增多，收入大增，府库不能收容，乃减轻人民之税调。

**户口** 平陈后之善后问题，文帝未深切认识予以适当处置。隋官以南朝“刑法疏缓”，世族凌驾寒门，强民改易其风俗习惯，人民甚以为苦。豪士因民思乱，起而叛乱。史称：陈之故境大抵皆反，大者数万，小者数千，杀害官吏，朝廷遣将平乱，人民颇受其害。隋疆域广大，不下于汉，人民耕种区域且视之为大。汉代郡县长官治民，十三州为监察区。后，蜀、吴添置新州，晋复有分设。东晋以北方沦陷，设立侨州，北周亦置侨州，州数多而名称混杂。刺史为地方行政长官，其统治之地与户口不及汉之一郡，由是郡县益多。大臣杨尚希奏曰：当今“郡县倍多于古，或地无百里，数县并置，或户不满千，二郡分领。具僚以众，资费日多，吏卒又倍，租调岁减……所谓人少官多，十羊九牧”。其言切中时弊，文帝诏罢诸郡。后，炀帝罢州复郡，地方官为两级制，官少，人民之负担减轻。

隋初户口，史无明文。其先，周灭齐，得三百三十万户。《隋书·食货志》称：齐俗“机巧奸伪，避役惰游者什六七”，又诈称老小，“规免租赋”。其隐瞒之甚，可引一例为证：乞伏慧为曹州刺史，以户口簿账不实，按察得户数万；后为齐州刺史，得隐户数千。据《地理志》所记，曹州后为济阴郡，凡十四万余户；齐州后为齐郡，凡十五万余户。皆炀帝时之报告。史称：隋初至炀帝，户口增加一倍有余，其所占之比例，当不为低。此不过诸州中之一二事例。文帝以户口奸伪太多，令地方官大索、貌阅，以去诈称老小之弊；户口报告不实，负责之乡官远配；又定相纠之科。人民以政府征税以户为单位，大家庭可得避税，成为北方家庭制度。文帝改令堂兄弟以下，析籍各自为户。新法若行之有效，户口将大增加。积弊不易一旦废除，新添丁四十余万、口一百六十余万，隐瞒当仍不少也。

史称，陈六十万户。南方盛行小家庭制，陈主统治之疆域并不为小，而

户不多，一由于法疏而隐瞒者众，二由于土地未尽开垦而蛮夷不服者犹多。新法推行于江南，更难有效。609年，朝臣裴蕴奏请：貌阅人丁，若有一人不实，官司解职、乡官流配；并许民相告，令被纠之家代输赋役。其办法本于先朝，而处罚视之为严。炀帝从之，得丁二十四万、口六十四万。户口报告当较可信。《地理志》称：全国凡八百九十万户、四千六百万口。视二十余年前增加一倍有余，每家平均五点二人，隐瞒之弊仍未尽除。户口以黄河下流为最多。《食货志》称：文帝以地少民众，“发使四出，均天下之田”，狭乡每丁才二十亩，老、小更少。唐人以隋沿用北齐制，一夫受桑田二十亩、露田八十亩，实则齐、隋皆未实行。户口报告不实，田地久为私产，为其重大之碍力。土地不敷分配，更为法令实行之困难。炀帝复诏天下均田，可见其前并未实施；即或行之，仍未有效。炀帝之诏，亦为具文。人口过剩问题未有切实可行之解决方案，终为隋末大乱之一原因。

**官制** 文帝建国，废去六官，置三师、三公，皆为虚名，旷而不补。其握政权或管理政务者共有五省，名：尚书、门下、内史、秘书、内侍。尚书总理全国政事，置令及左右仆射各一人，为其长官；下分六曹，为六部之由来。杨素为左仆射，贵宠权重。后，帝疏之，敕曰：仆射国之宰辅，不可躬亲细务，但三五日一度，向省评论大事。此所以夺其实权，亦可见其位之重要。门下长官，旧称侍中，隋改称纳言。内史省掌昔中书之事。秘书省掌图书、校书。内侍省掌宫中事务。炀帝嗣位，对于官制多所变更，但无重要之改革。文帝初鉴于周亡由于宗室之无权，重用其子，置河北道行台尚书省于并州，以晋王广为尚书令；置河南道行台尚书省于洛州，以秦王俊为尚书令；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于益州，以蜀王秀为尚书令。行台为一方最高之统治机构，三王各为其长官，位尊威重。后，文帝太子勇被废，二王严受处分，大权归于皇帝，为中央集权政府。诸州死罪须大理寺覆决，朝廷统治州县，颇为严密。学者刘炫言其情状曰：

古人委任责成，岁终考其殿最，案不重校，文不繁悉，府史之任，掌